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益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 (L)	80%	[編纂] (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 (L)	80%	[編纂] (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80,000 (L)	80%	[編纂] (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Century Rac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00 (L)	10.5%	[編纂] (L)	[編纂]%
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500 (L)	10.5%	[編纂] (L)	[編纂]%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500 (L)	10.5%	[編纂] (L)	[編纂]%
平安證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景聚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TMF (Cayman) Limited (附註4)	受託人	—	—	[編纂](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崔薪瞳(附註4)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酌情權	—	—	[編纂](L) (附註5)	[編纂]% (附註5)
李強義(附註4)	配偶權益	—	—	[編纂](L) (附註5)	6.75% (附註5)

附註：

-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為好倉。
- 益明之已發行股本乃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賀女士為黎先生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entury Race由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1)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entury Rac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平安證券由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平安證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43%權益。長青(香港)有限公司由景聚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美成集團有限公司及永階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37%權益。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TMF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崔薪瞳女士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李強義先生為崔薪瞳女士之配偶。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景聚國際有限公司、永階控股有限公司、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美成集團有限公司、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TMF (Cayman) Limited、崔薪瞳女士及李強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3.43%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透過有關權益而被視為於平安證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及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9%股份將於[編纂]前三個營業日內自動交換為益明所持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